

中信证券科创领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符合本集合计划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条件,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说明书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之处,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一、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计划名称:

中信证券科创领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类型:

开放式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为:主要通过优选 A 股及“港股通”股票,并择机参与科创板股票,力争获取超额收益;同时灵活配置债权类资产等资产,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目标规模及人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具体募集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不超过 50 亿份。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在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有权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六条及其他条款对于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披露。

在集合计划人数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接受初次参与申请,但继续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初次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六条及其他条款对于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披露。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适合能够承受中高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在销售与销售环节适用的风险等级(如有)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封闭期、开放期: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是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本集合计划在每个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满日起的首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如当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每年对月的首三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增加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满足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按照管理的实际需要、在原定封闭期内增加临时开放期(但不能安排每个交易日均开放),允许委托人参与或退出本

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募集期间：

集合计划成立前，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的时期，具体以管理公告为准。

销售对象：

本集合计划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除《指导意见》规范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外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已经是销售机构的客户。

委托人应确保自身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投资者不得使用《指导意见》规范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委托人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应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有权机构报告。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二、集合计划当事人

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95548 转 5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11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是中国第一家 A+H 股上市的证券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16.50% 的股份。

成立二十三年来，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100 多亿元，实现净利润 1160 多亿元，累计向股东分红 406 多亿元，累计上缴国家税收 520 亿元。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连续十多年保持行业第一；净资本、净资产和总资产等规模优势显著；各项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在国内市场积累了广泛的声誉和品牌优势。公司多年来获得亚洲货币、英国金融时报、福布斯、沪深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机构颁发的各类奖项。

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负责人：刘红华

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中信银行成立于 1987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2007 年 4 月，中信银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A+H 股同步上市。

中信银行以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全力打造综合化服务平台，坚持“以客为尊”，秉承“平安中信、合规经营、科技立行、服务实体、市场导向、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向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截至 2018 年上半年，中信银行在国内 143 个大中城市设有 1,423 家营业网点，同时下设 5 家附属机构，包括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39 家营业网点。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银行与百度公司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直销银行。此外，中信银行与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合作购入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JSC “Halyk Bank”）所持有的阿尔金银行（JSC “Altyn Bank”）60% 股权项目已顺利完成，标志着中信银行成为国内首家在哈萨克斯坦收购银行的股份制银行。

30 年多来，中信银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稳健经营，与时俱进。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一家总资产规模达 5.8 万亿元、员工人数 5.6 万名，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的金融集团。2017 年，中信银行被英国《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最佳银行”，为中国地区唯一获奖银行。2018 年，中信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24 位；中信银

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27位。

销售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95548 转 5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200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11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是中国第一家A+H股上市的证券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16.50%的股份。

成立二十三年来，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100多亿元，实现净利润1160多亿元，累计向股东分红406多亿元，累计上缴国家税收520亿元。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连续十多年保持行业第一；净资本、净资产和总资产等规模优势显著；各项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在国内市场积累了广泛的声誉和品牌优势。公司多年来获得亚洲货币、英国金融时报、福布斯、沪深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机构颁发的各类奖项。

管理人有权变更或增加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通告托管人及委托人。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转 5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替代产品除外）；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限山东省、河南省）。

投资顾问：

无。

三、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

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

（2）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港股通”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内地其他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的技术连接机制买卖的特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管理人在进行投资前应提前与托管人进行沟通，上述投资标的的实际投出，须以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系统可支持该投资标的的风控、运营为前提）。

（3）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

（4）底层资产不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底层资产不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比例：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4）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未来监管机构对上述限制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管理人将利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建仓，使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建仓期内，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投资运作，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

全体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约定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其他投资限制参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章 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预警线设置：

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线 0.85 元。T 日日终本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低于 0.85 元（不含）时，管理人于 T+10 日内将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降低至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该比例限制持续有效直至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回升至 0.85 元（含）以上。因停牌、被司法冻结等客观因素导致上述投资比例无法达成，待客观因素消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到位。

止损线设置：

本集合计划设置止损线 0.80 元。当 T 日日终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低于 0.80 元（含）时，本集合计划终止。

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不得投资 ST、*ST、SST、S*ST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证券；
- 2、不得进行股票的融资融券交易、权证交易、正回购交易；
- 3、债券外部债项评级不低于 AA，没有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
- 4、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的存款对象银行总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
- 5、不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6、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8、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3）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 9、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管理人将利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建仓，使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建仓期内，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投资运作，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是根据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运作规定》等规定制定的，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四、投资策略

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为：主要通过优选 A 股及“港股通”股票，并择机

参与科创板股票，力争获取超额收益；同时灵活配置债权类资产等资产，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宏观经济总体分析判断经济周期，并通过对政策、流动性、估值、风险溢价率、市场情绪等判断股市和货币市场的风险收益，由此决定集合计划战略资产配置，即集合计划资产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市场的变化进行适时的动态调整。

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定量筛选备选股票池

通过定量筛选形成备选的低估值股票池，筛选主要参考指标如下：

- (1) 市盈率、市净率，标的相对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行业估值水平；
- (2) 预期盈利增长的稳定性；
- (3) 最近 3 年平均 ROE；

根据行业特征和具体经营情况进行增减，筛选出备选股票池。

2、研究与调研精选股票

(1) 通过研究和调研考察上市公司，精选基本面稳定扎实，低估并有潜力的公司。

(2) 重点考量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前景、竞争优势、管理团队、红利分配计划等。

3、操作策略

通过选取标的的低估值来获取超额收益，适度分散配置。

持续跟踪基本面，根据基本面变化进行调整。

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考察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通过主动的利率预期进行久期管理；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在组合平均久期和类属配置确定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市场供求、信用风险、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债券基金，主要根据上述对债券久期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选择相匹配的债基进行投资，此外，也要结合对基金经理的了解以及其投资风格变化和基金本身的特点综合考量。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1、国债期货主动套保策略

买入持有信用债，并利用国债期货空头头寸对冲利率风险，以获得稳定票息收入。同时，根据宏观经济、信用利差、收益率曲线形态以及季节性因素利用基点价值动态调整国债期货的空头头寸，增厚组合收益。

套保策略的效果可分为三个情景：

(1) 乐观情景：利率债、信用债收益率均有所下行，信用利差收窄，可获得债券票息收入及信用利差收窄的双重收益。

(2) 中性情景：债券市场收益率及信用利差成震荡态势，国债期货能较好对冲债券的利率风险，获得稳定到期收益，减小组合净值波动。

(3) 悲观情景：收益率持续上行，信用利差放大，由于信用利差放大，国债期货对冲效果减弱。极端情况可能出现双杀，从历史来看，仅有很短的周期出现过此类情况

2、国债期货跨期套利策略：

交割月前一月的下旬，国债期货进入移仓期，由于目前参与的机构有限，因此当季合约和下季合约一般均有稳定的套利机会。

3、国债期货投机策略：

利用国债期货的高杠杆特点，参与债券市场的波段操作，以期获得更高的收益。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1、套期保值策略

本集合计划中，套期保值的对象是持有的股票等权益类现货组合；套期保值的工具是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或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其它股指期货合约。

2、套利交易策略

本集合计划目前主要进行期现套利和跨期限套利交易。

①期现套利策略：当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的合理价格产生偏差，而此偏差又大于投资者同时参与股票现货市场和股指期货市场的交易成本时，投资者就可以进行跨股票现货市场和股指期货市场之间的套利交易，以赚取风险较小的利润。

②跨期限套利策略：当同一品种的不同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暂时性偏离正常价差水平时，可以通过买入某一期限的合约同时卖出另一期限的合约，待合约价差回归到正常价差水平时再同时进行反向交易，从而获取套利收益。

五、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

交易成本：

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参与、退出费：

参与费：1%。

退出费：0。

托管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3%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0.2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集合计划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

理人网站公告。

管理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该金额为包含增值税后的总金额，即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不含税管理费为 $H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为 $H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提前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托管人。

管理人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8%（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20% 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但若分红权益登记日距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权益登记日的间隔期间不足 6 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分红权益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但若调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应事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第八十七条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如本集合计划开通份额转让，管理人可在委托人转出其份额时收取业绩报酬，具体规定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中介服务费：

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中介服务费，由集合计划承担。

其他事项：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费用，集合计划份额登记结算费，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销售有关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

集合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具体提取时间及提取金额参考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由管理人确定，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费用，集合计划份额登记结算费，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销售有关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六、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由债券利息、基金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因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存在，每份额集合计划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有所不同）；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和收益分配基准日由管理人确定。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1、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订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2、委托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集合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后，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转成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网点通告委托人。

七、集合计划的参与及退出

参与办理的场所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1、募集期参与（认购参与）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结束到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期间不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的工作日可以根据约定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时除外）。

参与方式：

委托人同意以下列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两种方式可选择其一或两种并行选择）：

1、委托人以募集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募集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2、委托人以存续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存续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募集期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2、存续期参与价格：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作为每份额的参与价格。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 T+1 日计算，并在 T+2 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3、参与原则

（1）存续期参与“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有权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则时间优先的顺序处理；

（4）经管理人同意后，委托人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5）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参与程序：

委托人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支付、参与费用：

1、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

对于认购参与的委托人，登记结算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存续期参与的委托人在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根据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但委托人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对于认购参与的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

式成立后到原销售机构销售网点、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对于存续期参与的委托人，可在T+3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销售机构销售网点、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查询参与申请的成交情况。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委托人。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2、参与申请的款项支付

委托人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认购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日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清算汇总账户；存续期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3日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的托管专户。

3、参与费用及其用途

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1%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该金额为包含增值税后的总金额，即不含税的参与费用为参与费用/(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为参与费用/(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管理人有权在履行合同变更的相应手续后调高参与费率，但管理人调低参与费的，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

退出办理的场所：

委托人可以在原参与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原参与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退出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退出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的工作日可以根据约定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管理人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退出时除外）。

退出的原则：

1、委托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2、“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4、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销售机构剩

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5、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6、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于 T+6 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清算汇总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有效指令办理上述退出款项事宜，因退出款项事宜产生的纠纷，托管人不存在违约和过错行为的，不承担责任。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

退出的费用及其用途：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为零。

委托人退出时，管理人可能收取业绩报酬。

委托人可退出金额 = 退出份数 × 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 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 = 可退出金额 × 退出费率

委托人应得退出金额 = 可退出金额 - 退出费（如有）

T 日的每份额净值在 T+1 日计算，并在 T+2 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退出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退出的登记结算：

1、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为委托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委托人。

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1、巨额退出的认定：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程序：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

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委托人当日提交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该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集合计划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被管理人接受的退出份额。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委托人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撤销;委托人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转至下一工作日作为新的退出申请。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连续巨额退出: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当通告委托人。

3、巨额退出的影响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3) 巨额退出结束,集合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退出状态。

4、巨额退出的信息披露

(1) 巨额退出通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T+2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各指定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在 T+2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的各指定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

(2) 重新开放退出的通告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披露。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单独设置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但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全体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集合计划可变现资产(集合计划可变现资产指集合计划净资产减去流通受限资产市值)或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委托人未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申请退出或管理人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拒绝其退出申请;

5、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其他原因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变现;

6、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办理退出；如暂时不能足额办理退出的，可退出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退出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退出。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八、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净值通告：

管理人 T+2 日披露截止 T 工作日的每份额净值。

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履职情况、投资表现情况、收益分配情况、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事宜等《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规定的内容做出说明，并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管理人在每年度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履职情况、投资表现情况、财务会计情况、收益分配情况、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规定的内容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净值通告、本集合计划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放置于管理人的网站（www.cs.ecitic.com）或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供委托人查阅。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

对关系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更换托管人；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重大关联交易以及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在管理人（www.cs.ecitic.com）网站上向委托人披露，同时管理人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

九、委托人权利义务

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集合计划收益；
- 2、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查询获取本集合计划披露的相关信息；
- 3、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参与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按照管理人与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保证符合本集合计划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条件，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不使用《指导意见》规范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2、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交付委托资金，同意由集合计划承担相应税费、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应当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过错导致委托人获得的不当利得；

4、遵守国家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并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5、委托人转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集合计划份额应事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委托人应当配合销售机构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信息。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委托人应当配合销售机构按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进行必要的调查；

7、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对所知悉的本集合计划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持仓情况）予以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8、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募集失败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内，如果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扣除参与费）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数量为 2 人（含）以上，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则投资者认购参与款项（扣除参与费）加计募集期内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募集期满，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扣除参与费）未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委托人少于 2 人，或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委托人认购参与资金及其所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返还给委托人，由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利息具体金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有效指令办理上述认购资金返还事宜，因认购资金返还事宜产生的纠纷，托管人不存在违约和过错行为的，不承担责任。

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集合计划的终止：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无展期安排；
-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停业整顿、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涉及重大洗钱问题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停业整顿、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涉及重大洗钱问题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5、存续期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
- 6、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7、本集合计划设置止损线 0.80 元。当 T 日日终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低于 0.80 元（含）时，本集合计划终止。
- 8、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9、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具体日期由管理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确定。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备。

委托人同意，如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应予以披露。

集合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1、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当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该业绩报酬从委托人清算资金中收取。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2、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将清算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备案；
- （5）将清算结果通告委托人；
- （6）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3、如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的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变现和延期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不受本条第 1 款的时限限制。同时，管理

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报告。

4、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5、清算费用是指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集合计划清算资产中支付。

6、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备案。

7、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

十二、利益冲突及其他重要事项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并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遵循各项限制和流程。

管理人或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并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等工作。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监控和报告等工作。

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如果该类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十三、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价格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资产管理人和委托人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六）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2、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委托人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委托人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委托人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

3、如委托人某笔退出完成后在某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从而导致委托人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

（七）合同变更风险

1. 在一般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并明确合同变更征询期，并有权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期满后管理人即可确定变更生效日期。

2. 在因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变更而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即可对合同进行变更，无需征询委托人意见，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5个交易日后合同变更即可生效。

3. 在各种合同变更的情形下，变更生效后，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只能按照合同约定申请退出。

4. 调低管理费费率、调低托管费费率、调低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和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需要征求委托人意见。管理人有权仅通过公告进行前述调整（调低托管费费率需要托管人事先同意）。

5. 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公告、通知等，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网址为<http://www.cs.ecitic.com>）发布，而不会单独通知每个委托人，委托人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八）电子合同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九）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1、进行期货、期权交易风险相当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

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2、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3、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集合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一）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十二）新股申购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十三）定向增发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以定向增发形式参与股票投资，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与二级市场直接买入相比，通过定向增发购买的股票一般会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交易。所以定向增发策略整体流动性低于二级市场交易策略，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2017年5月27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股东减持比例缩小导致减持周期拉长，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委托人委托资产变现周期拉长，定增投资的不确定性提高。

（十四）止损风险

本集合计划虽然设有止损线，但由于所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较差等原因，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能够保持在止损线以上或附近，在极端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份额净值可能远低于止损线。同时将本集合计划面临提前终止的风险。资产总值与资产净值不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低于0.85元时，管理人于T+10日内将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降低至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20%。

（十五）“港股通”特殊风险

1、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

3、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4、只有内地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5、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和持续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6、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上交所、深交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7、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所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8、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9、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1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

11、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12、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或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

13、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

1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原因或者异常情况原因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不得买入，上交所、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原因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原因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15、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1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能否及以何种方式参与供股和公开配售业务，将按照有关法规、规章或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17、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18、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19、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20、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1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时，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21、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22、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2）结算参与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3）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受损；4）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23、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港股通股票，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十六）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能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详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委托人知悉、充分关注，委托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委托人认可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十七）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公司风险：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序、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

2、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市场。

3、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值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4、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板块，其相关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十八）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根据本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或委托人退出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投资品种制定延期清算方案，并对未变现投资品种进行延期清算。由此可能导致委托人无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收到分配的剩余现金财产。

5、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管理人可能调整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及参与退出安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信息披露报告、合同变更等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的信息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不会单独通知每个委托人，可能存在委托人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

6、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集合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可能存在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7、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